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、托管费并修改

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3年6月26日起，下调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费率、基金托管费率，同时，相应修订《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和《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的方案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.2%/年下调为0.4%/年，托管费率由0.2%/年下调为0.1%/年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

（一）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2% 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1.2\%\div$ 当年天数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 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4\%\div$ 当年天数

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的年费率计提。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	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
---	---

(二) 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(三) 本公告构成对《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招募说明书》）的修订及补充。

三、 重要提示

1、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）。

2、 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。

3、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ftfund.com）或拨打客服电话400-888-8988咨询相关事宜。

4、 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6日